|  |
| --- |
| 附件1膏田镇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|
| 主管部门 |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膏田镇人民政府 | 部门编码 | 816 | 自评总分 | 88.91 |
| 部门联系人 | 黄富贵 | 联系电话 | 023-766117143 |
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（调整）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执行率 | 执行率权重 | 执行率得分 |
| 年度总金额 | 1417.31 | 4665.14 | 4393.49 |  |  |  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417.31 | 4665.14 | 4393.49 | 94.18 | 10.00 | 9.42 |
| 一般公共预算 | 1407.31 | 4665.14 | 4383.49 | 94.16 |  |  |
| 当年绩效目标 | 年初绩效目标 | 全年（调整）绩效目标 |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|
| 1、负责组织和管理街道财政收入和支出，编制执行街道年度财政预算，监督街道部门预算执行，编制财政决算；2、负责对镇国有资产的购置、登记、处置进行管理；保障我部门在职职工35人，退休职工17人的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，做好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；3、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，抓好基层党建及扶贫工作，稳定和完善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；4、抓好本街道领域农业、工业经济、第三产业的发展、安全生产、经济可持续发展、征地拆迁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推动优生优育，加强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落实； 5、做好民政行政工作的管理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及时发放、兑现义务兵优待金及其他优抚对象等补贴，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，激励广大士兵安心服役、献身国防。6、保障社区组织的正常运转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落实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促进社区各项事业的发展，提高社区居民幸福指数。7、保障辖区内道路正常通行，提高社区居民交通便捷性，按时发放背街小巷清运人员的工资，维护各社区环境卫生。8、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1、负责组织和管理街道财政收入和支出，编制执行街道年度财政预算，监督街道部门预算执行，编制财政决算；2、负责对镇国有资产的购置、登记、处置进行管理；保障我部门在职职工35人，退休职工17人的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，做好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；3、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，抓好基层党建及扶贫工作，稳定和完善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；4、抓好本街道领域农业、工业经济、第三产业的发展、安全生产、经济可持续发展、征地拆迁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推动优生优育，加强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落实； 5、做好民政行政工作的管理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及时发放、兑现义务兵优待金及其他优抚对象等补贴，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，激励广大士兵安心服役、献身国防。6、保障社区组织的正常运转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落实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促进社区各项事业的发展，提高社区居民幸福指数。7、保障辖区内道路正常通行，提高社区居民交通便捷性，按时发放背街小巷清运人员的工资，维护各社区环境卫生。8、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已完成。1、负责组织和管理街道财政收入和支出，编制执行街道年度财政预算，监督街道部门预算执行，编制财政决算；2、负责对镇国有资产的购置、登记、处置进行管理；保障我部门在职职工35人，退休职工17人的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，做好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；3、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，抓好基层党建及扶贫工作，稳定和完善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；4、抓好本街道领域农业、工业经济、第三产业的发展、安全生产、经济可持续发展、征地拆迁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推动优生优育，加强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落实； 5、做好民政行政工作的管理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及时发放、兑现义务兵优待金及其他优抚对象等补贴，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，激励广大士兵安心服役、献身国防。6、保障社区组织的正常运转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落实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促进社区各项事业的发展，提高社区居民幸福指数。7、保障辖区内道路正常通行，提高社区居民交通便捷性，按时发放背街小巷清运人员的工资，维护各社区环境卫生。8、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
| 绩效指标 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指标性质 | 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 偏离度（%） | 得分系数（%） | 指标权重 | 指标得分 | 说明 |
| 预决算及时编制率 | % | ≥ | 100 | 100 | 0 | 100 | 10 | 10 |  |
| 政府预决算公开率（除涉密信息外） | % | ≥ | 100 | 100 | 0 | 100 | 20 | 20 |  |
|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| 次 | ≤ | 0 | 0 | 0 | 100 | 20 | 20 |  |
|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完成率 | % | ≥ | 100 | 94.16 | 5.84 | 41.6 | 20 | 8.32 |  |
| 改善人居环境 |  | 定性 | 有效改善 | 全部完成 | 0 | 100 | 30 | 30 |  |
| 总体说明 |  |